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020年6月8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33,43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3%。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

(2)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14,890,5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沛、林明玲、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436,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890,5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沛、林明玲、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朱 强

经办律师：

卢 剑

2020年6月8日